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1. 文件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为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复概算进行投资建设，促进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政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格控制超概算行为，加强项目超概算管理，制定本文件。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五条有关规定，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1. 文件制定目的

本文件制定目的主要在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严格控制超概算行为。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有关规定，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标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新政策、新规定、新标准实施、人工及材料费用大幅上涨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以及区长专题会及以上级别会议确定调整概算的，依据本文件相关内容可以申请调整概算。

1. 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概算依据此文件进行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对概算管理负责。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结合区政府投资项目分级决策机制等要求，分级决策概算调整。对于未经批准超概算的，由区纪委区监委追究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1. 文件主要内容

《意见》分七部分，共二十四条。

第一部分：总则。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复概算进行投资建设，确保政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格控制超概算行为。

第二部分：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要求项目单位扎实做好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进行施工、设计，保障项目的完整性，并在竣工验收后按时申报决算。

第三部分：项目单位管理。规定了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在概算管理中的责任。

第四部分：服务单位管理。项目单位须与服务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概算控制内容，服务单位须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部分：概算调整。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按照事前报批原则实施。原则上规定了概算调整范围，项目概算原则上只调整一次，按照“谁决策、谁变更，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项目概算调整分级决策及评审机制。

第六部分：责任追究。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意见要求，对于违反本意见要求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部分：附则。

五、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区发改委法规稽查科负责对本文件进行初步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本文件不违反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政策。